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26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3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藍國慶 *M.H.,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副主席)

康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 (委員會主席)

張健偉先生

康曉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健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藍國倫先生

康曉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藍國慶先生 *M.H., J.P.* (委員會主席)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公司秘書

翁惠清

授權代表

藍國慶 *M.H., J.P.*

藍國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六樓

607-610室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亞洲聯網

股份代號：679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00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913,000港元。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抵消效果(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撥回增加；(ii)增加稅務支出撥備；(iii)其他收入的增加；(iv)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減少；(v)管理費用減少及(vi)與去年期內相比，利潤率上升。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7.92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3.03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200,069,000港元，較去年期內多19.9%。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46.3%（去年期內：約85.0%）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及約53.7%（去年期內：約15.0%）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就機器的安裝基地地理而言，於回顧期內的收入組成部分為中國佔52.2%、韓國佔12.2%、墨西哥佔10.3%、美國佔5.9%、印度佔4.9%、俄羅斯佔4.0%、台灣佔2.9%，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7.6%。

毛利

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平均毛利由去年期內的4.9%上升至回顧期內的19.1%。

其他收益或虧損

此主要指(a)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變動淨額約14,227,000港元(去年期內：9,894,000港元)及(b)淨匯兌虧損約21,619,000港元(去年期內：26,839,000港元)。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變動淨額約14,227,000港元(去年期內：9,894,000港元)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14,227,000港元，乃按市值計算之結果。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之投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於2022年 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563)	0.26%	(2,706)	5,602	0.33%	8,308	0.46%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12)	1.59%	(848)	10,677	0.62%	11,525	0.64%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14)	0.07%	(4,697)	14,531	0.85%	19,228	1.06%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	0.01%	(576)	7,949	0.46%	8,525	0.47%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941)	0.01%	24,600	128,100	7.49%	103,500	5.7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9)	0.00%	180	5,070	0.30%	4,890	0.27%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50)	2.50%	(1,122)	4,605	0.27%	4,418	0.24%
其他		(604)	9,465	0.55%	10,069	0.56%
合計		14,227	185,999	10.87%	170,463	9.42%

(b) 匯兌虧損淨額約21,619,000港元(去年期內：26,839,000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期末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債務工具產生之匯兌虧損。於回顧期間，人民幣貶值約3.1%。

其他收入

此主要指(a)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約12,713,000港元(去年期內：4,992,000港元)(b)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約3,238,000港元(去年期內：8,169,000港元)(c)遞延代價之利息收入約27,904,000港元(去年期內：22,313,000港元)(d)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擔保受託人委任信所產生的費用約920,000港元(去年期內：無)及(e)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約為6,177,000港元(去年期內：6,831,000港元)。

(a) 債務工具投資的利息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的利息收入約為12,713,000港元(去年期內：4,992,000港元)。

(b) 由其他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是指(i)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約1,040,000港元(去年期內：1,292,000港元)及(ii)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約2,198,000港元(去年期內：6,877,000港元)。

i)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智富資源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2022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為智富資源投資之董事。根據2022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80,000,000港元，並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止三年期間借出港元，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最優惠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由高信金融集團收到的利息收入約524,000港元(去年期內：約694,000港元)。

除了與高信金融集團的循環貸款外，本集團亦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獲得利息收入約516,000港元(去年期內：598,000港元)。

ii) 由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

由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收入約為2,198,000港元(去年期內：6,877,000港元)。

(c) 遞延代價的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約27,904,000港元(去年期內：22,313,000港元)，更多之詳細闡釋請參考本業績公佈中財務信息附註8。

(d)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擔保受託人委任信所產生的費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擔保受託人委任信所載的條款，已收取約920,000港元(去年期內：無)的費用。

(e) 股息收入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收入約為6,177,000港元(去年期內：6,83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代表銷售團隊用於展覽和營銷費用、產品和公共責任保險費用以及銷售團隊之有關人工成本。於回顧期內的成本較去年同期內的成本高29.7%。這主要是由於大流行後復蘇期間銷售活動增多。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內減少10.6%。這主要是由於2023年初裁員以及我們不斷努力控制運營成本以推動業績改善。

作為基準，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0.7%¹及2.0%²。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撥回

這代表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遞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28	695
合約資產	(55)	(53)
應收貸款	2,536	(464)
遞延代價	(113,173)	(45,150)
	(110,064)	(44,972)

¹ 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² 香港通脹率由香港統計處呈報。



財務成本

此主要是(a)銀行借款利息567,000港元(去年期內：304,000港元)；(b)有關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及管理層之花紅撥備的設算利息開支約563,000港元(去年期內：899,000港元)和(c)租賃負債的估算利息開支約145,000港元(去年期內：201,000港元)。

由於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及管理層之花紅撥備被折讓至現值，當預期支付時間表接近時，此獎勵款項的現值將向上修正，設算利息開支亦將相應提高，因此於回顧期內報告的金額約為563,000港元

租賃負債被視為借款，其價值隨著利息的確認而增加，並隨著租賃付款而減少。

稅項

稅項約36,424,000港元(去年期內：17,927,000港元)，主要是指我們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繳納或需繳付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前龍華項目收益約141,434,000港元(去年期內：66,56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相應的預計稅項約35,636,000港元(去年期內：17,727,000港元)。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如上所述，有關龍華物業重建計劃的各項收入及開支已記錄於回顧期內及去年期內。為幫助股東了解整體影響，我們編製了以下摘要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在「其他收入」下—遞延代價的利息收入	27,904	22,313
在「其他收入」下—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 擔保受託人委任信所產生的費用	920	—
在「財務成本」下—與表現相關獎勵款項及管理層之 花紅撥備之非即期部分撥備相關之設算利息	(563)	(899)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撥回」下—遞延代價之撥回	113,173	45,150
在「稅項」下	(35,636)	(17,727)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105,798	48,837

遞延代價

有關更詳細的說明，請參考財務信息附註8。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其為智富資源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22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為智富資源投資之董事。根據2022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80,000,000港元，並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止三年期間按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2022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約2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00,000港元)。平均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每年為5.75%(去年期內：5%)。

如上文所述，有關該貸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約524,000港元(去年期內：69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與高信金融集團訂立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還貸出了數項貸款予獨立第三方。該等貸款的年利率為2.2%至8.75%，本集團已從上述貸款獲得利息收入約516,000港元(去年期內：約598,000港元)。

每個期間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尚欠本金	7,500	–
一年後償還尚欠本金	33,154	40,0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7,969)	(5,433)
淨賬面金額	32,685	34,591
為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	6,938	–
非流動	25,747	34,591
	32,685	34,591

債務工具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工具投資情況如下：

號碼	發行人	債券貨幣	票息率	到期日	截至	債券信用	債券信用	估集團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投資成本 千港元	評等標準 普爾	評等穆迪	總資產 的百分比
1	Bank of Comm Co Ltd	人民幣	3.15%	2024/12/13	18,491	A-	NR	1.1%
2	Henderson Land MTN Ltd	人民幣	3.35%	2023/09/21	10,824	NR	NR	0.6%
3	Henderson Land MTN Ltd	人民幣	3.30%	2024/02/07	97,650	NR	NR	5.7%
4	Wharf REIC Finance BVI Ltd	人民幣	2.95%	2024/01/19	22,717	NR	A2	1.3%
5	Wharf Finance BVI Ltd	人民幣	3.25%	2024/01/14	54,011	NR	NR	3.2%
6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 Ltd	人民幣	2.80%	2024/06/24	15,023	A+	NR	0.9%
7	Barclays Bank PLC	人民幣	4.00%	2024/03/24	16,316	A-	NR	1.0%
8	Wharf REIC Finance BVI Ltd	人民幣	3.85%	2024/04/06	54,232	NR	A2	3.2%
9	Hong Kong Mortgage Corp Ltd	人民幣	3.59%	2023/10/30	54,390	NR	Aa3	3.2%
1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of London	人民幣	3.40%	2024/05/17	21,754	NR	A1	1.3%
1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人民幣	3.58%	2025/08/25	54,250	NR	NR	3.2%
12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 Ltd	人民幣	3.20%	2027/08/14	5,175	NR	NR	0.3%
13	NWD MTN Ltd	美金	5.88%	2027/06/16	3,877	NR	NR	0.2%
14	NWD Finance BVI Ltd	美金	6.15%	永久	7,754	NR	NR	0.5%
15	HKSAR Government of PRC	人民幣	3.00%	2025/1/11	10,872	A++	AA-	0.6%
16	Link Finance Cayman 2009 Ltd	人民幣	3.55%	2025/11/14	87,010	A	A2	5.1%
17	Bank of China Ltd, HK Branch	人民幣	2.93%	2025/3/27	70,631	A	NR	4.1%
18	China Education Group	人民幣	4.00%	2026/4/19	2,158	AA	NR	0.1%
19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td	人民幣	6.38%	2033/2/28	1,928	NR	A1	0.1%
20	HSBC Holdings PLC	美金	8.00%	永久	1,552	NR	NR	0.1%
21	Bank of East Asia Ltd	美金	6.75%	2027/3/15	19,366	A	A3	1.1%
22	Swire Properties MTN Financing Ltd	人民幣	3.20%	2025/1/18	16,256	NR	A2	1.0%
23	HK Mortgage Corp Ltd	美金	5.05%	2024/2/23	30,928	AA+	NR	1.8%
24	Bank of East Asia Ltd	美金	6.75%	2027/3/15	5,810	A	A3	0.3%
					<u>682,975</u>			

在總投資成本683,000,000港元中，約305,0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約378,0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收購債券是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日常財資活動一部分。與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比，這些債券提供更好的回報。這些投資的主要目的是在到期時收取到期的合同利息和本金。投資時，本集團會考慮收購價格、票息率、到期日及發行人背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是採取平衡的方式探索有利的短期和長期投資，包括但不限於(a)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b)提供潛在資本收益；(c)投資於具有長期潛在增長的行業。本集團將努力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提供潛在的增長，同時保持相對審慎的資本管理方式。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21只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為186,000,000港元。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附註	投資成本 千港元	估集團截至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總資產 的百分比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941)	(a)	102,739	128,100	7.49%	3,978	24,600	103,500	
其他	(b)	110,205	57,899	3.38%	2,199	(10,373)	66,963	
合計		212,944	185,999	10.87%	6,177	14,227	170,463	

附註：

- (a) 被投資方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移動2,000,000股，約佔中國移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72%。年內，本集團共分批收購中國移動股份2,500,000股，並出售500,000股。公平值變動約2,401,000港元，代表因出售且已實現公平值收益約1,841,000港元及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約5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已收取股息約8,334,000港元。中國移動的收入從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37億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9.37億元。過去五年的每個財政年度，其稅後淨利潤均超過人民幣1億元。穩健的財務業績證明了其管理團隊的實力。二零二二年股息派付率為67%。中國移動管理層已公開承諾二零二三年股息派付率提高至70%。董事會認為投資中國移動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這些投資均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合約資產

在達成一連串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有關建造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的發票。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但尚未結算的工程向客戶索取的金額。工程尚未被結算，因為協定的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仍在處理中。當某項目的績效相關里程碑完成後，該相關合約資產將轉入貿易應收賬項。

合約負債

客戶將不時根據已接受的採購訂單或協定合約向本集團支付各種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款項。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款項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予他們的責任。



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稅項為**114,384,000**港元

本集團已錄得遞延稅項約111,978,000港元，為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預期收益之估計稅項支出。

餘額約2,405,000港元是指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45,000港元、資產減值虧損約392,000港元及中國附屬公司應付股息的預扣稅撥備約2,752,000港元。

電鍍設備的業務回顧(以「PAL」作為商標名稱)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之收入自去年期內的113,274,000港元減少至76,880,000港元，下降32.1%。在該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41.8%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為91.7%)及27.1%是向韓國出貨(去年期內為1.0%)。

推動我們印刷電路板行業收入的兩個主要市場是用於智能手機和汽車的印刷電路板。我們將於下文其他業務－表面處理業務中詳述汽車行業的發展。

根據IDC發布的季報，2023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繼續下降6.8%。出貨量已降至約2.68億部。

前5大智能手機公司、全球出貨量、市場份額和同比增長率、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出貨量以百萬計)

公司	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度 出貨量	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度 市場份額	二零二二年 第二季度 出貨量	二零二二年 第二季度 市場份額	同比變動
三星	53.5	20.0%	63.1	21.9%	-15.2%
蘋果	44.5	16.6%	45.4	15.8%	-2.0%
小米	33.2	12.4%	39.5	13.8%	-15.9%
OPPO	25.4	9.5%	27.4	9.5%	-7.5%
傳音控股	25.3	9.4%	18.8	6.5%	34.4%
其他	86.0	32.1%	93.3	32.4%	-7.8%
總計	268.0	100.0%	287.6	100.0%	-6.8%

由於四捨五入，以上數字加總後可能不完全等於所示總數

資料來源：IDC季度手機追蹤報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IDC進一步下調了2023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預測。預計2023年全球出貨量將下降3.2%，全年出貨量總計11.7億台。正如IDC發布的一份報告所引述的，「修訂正受到若干因素的推動，包括經濟前景疲軟和持續的通貨膨脹。儘管對2023年預測較低，IDC仍預計2024年市場復蘇，同比增長6.0%」。

大多數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報告稱，今年上半年的收入大幅下降。2022年，大部分印刷電路板製造商依然享受著電子產品蓬勃發展的需求。隨著新冠疫情的消退以及經濟復甦弱於預期，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正在萎縮。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趨勢是，許多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宣布計劃將其製造基地轉移到東南亞國家。在鄰國中，泰國因其製造成本低和供水穩定，吸引了較多的外國投資。除了提供激勵措施外，泰國政府還向緬甸等鄰國的移民工人開放。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19,963,000港元增加347.2%至回顧期內約89,279,000港元。在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58.3%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為53.0%)，及22.9%是向墨西哥出貨(去年期內為2.7%)。

過去幾年，表面處理業務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汽車零部件的跨國公司。

根據VDA發布的報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所有主要國家市場的汽車銷量均有所增長。

地區	二零二三年 一月至六月	變動%
歐洲(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英國)	6,588,900	17.6
美國	7,658,200	12.9
日本	2,047,700	19.5
巴西	934,700	9.6
印度	2,014,400	10.0
中國	11,143,000	9.2

由於零部件短缺、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影響以及中國採取的新冠疫情封鎖措施，二零二二年汽車銷量和生產數量較低，導致本年度出現增長。

近年來，墨西哥一直是汽車製造的亮點，也是電動汽車的中心。寶馬將在聖路易斯波托西生產汽車。通用汽車正在科阿韋拉北部建設一座新工廠，並計劃改造其位於錫勞的現有工廠，以生產電動汽車。福特汽車在墨西哥州生產電動野馬，而捷途將在瓜納華託生產電動汽車。特斯拉計劃於2024年在蒙特雷開設大型工廠。除了這些西方品牌外，中國汽車製造商捷途汽車還宣布，將於2024年底前在墨西哥建設一座耗資30億美元的汽車工廠，目標是為北美市場生產電動和汽油動力汽車。



前景

隨著全球通貨膨脹似乎有所緩和，它可能會保持在3%左右，略高於舒適水平。歐元區則維持在5%左右。我們預計大多數西方發達國家將繼續實行目前的所有緊縮政策。另一方面，亞洲上半年增長強勁。亞洲地區經濟增長大部分來自中國重新開放後。然而，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稱，衡量製造業活動的採購經理指數在2023年7月仍低於50以下。該指數顯示中國製造業在過去四個月出現收縮。為了提振消費者需求，中國政府於7月下旬宣布了一系列刺激措施。其效果尚待觀察。

在疫情后時期，我們確實看到了更多的查詢，但我們也面臨著全球通貨膨脹帶來的成本壓力。利率暫時處於較高水平，可能引發流動性風險。雖然我們有信心2023年的收入將略高於去年，但我們對毛利和管理費用水平等一般財務表現保持謹慎，並更加警惕壞賬等一般商業風險。

物業開發

於龍華之物業重建規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和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該協議之通函。同時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關於應收賬款的更新以及項目公司提供的額外擔保。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修訂後的補充協定A及第二次修訂後的補充協定A，寶龍自動機械（除其他外）將從項目公司獲得27.5億元人民幣的擔保現金對價（「對價」）。截至本公告日，寶龍自動機械已收到12億元人民幣。

作為項目公司對剩餘對價的支付責任擔保，深圳華盛之附屬公司盛基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盛基」）已向本集團支付了2億港元的存款（「存款」）。鑑於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前景疲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認列的減值虧損約為13億港元，留下應收款項餘額約2.83億港元（「遞延對價」）。遞延對價為(i)存款及(ii)項目公司可能還款的當時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項目公司提供了進一步的擔保，對項目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龍華的相關物業的7,922平方米的辦公空間（「第一批抵押的龍華物業」），向寶龍自動機械提供第一順位法定抵押權。考慮到存款及第一批抵押的龍華物業的當時價值，並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強制執行第一批抵押的龍華物業所建立的擔保，並將利益屬於寶龍自動機械的資產變現，則遞延對價的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2.83億港元上調至3.286億港元。

根據修訂後的補充協定A，本集團亦有權對包括延期支付對價在內的款項收取違約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金額為4,840萬元人民幣的違約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寶龍自動機械、深圳華盛、項目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PAL」）和盛基就項目公司支付剩餘對價的某些增信安排訂立了協議（「進一步協議」）。

根據進一步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增信安排，為寶龍自動機械利益的前提下，以確保項目公司對剩餘對價的支付義務：

- (a) 若干香港物業的第一按揭（「香港按揭物業」）；和
- (b) 對位於中國龍華的相關物業的額外6,086平方米辦公空間（「第二批抵押的龍華物業」）的第一順位法定抵押權。

因應香港按揭物業的擔保安排，深圳華盛的間接附屬公司卓寶置業有限公司（「卓寶置業」）將向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聯網管理」）每月支付920,000港元的費用，直至有關香港按揭物業的按揭獲解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的總費用為92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還款進度。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人。

重大收購及出售

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涉及債券和上市股票的收購和出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當前持有量在上文「債務工具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中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簽訂了2022貸款融資協議。詳情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266,2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4,24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164,3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55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存款1,3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用於電鍍設備分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02,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00,000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1,3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動用金額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作理財及投資用途的銀行信貸額為1,49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約27,484,000港元作為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3.1%，對本集團財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安排。

本集團其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1,60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00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為28,7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61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0.01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並附有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M.H.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69,916,500 (附註)	273,391,167	69.40%

附註：由Medusa Group Limited(「Medusa」)、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及J & A Investment Limited(「J & A」)分別持有本公司之48,520,666股、201,995,834股及19,400,000股股份組成。Medusa為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佳帆由J & A擁有約98.63%股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持有J & A 80%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edusa	實益擁有人	48,520,666	12.32%
佳帆	實益擁有人	201,995,834	51.27%
J & A	實益擁有人	19,400,000	4.92%

請參考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在舊計劃下從未授出購股權，而在舊計劃下，並沒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符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的要求。於期內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C.2.1及B.2.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輪流退任有所偏離。

C.2.1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B.2.2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流退任，或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此構成與企管守則條文第B.2.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康曉龍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內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9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張健偉先生及康曉龍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制定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列載於第34頁至第54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INspire HK
躍動香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與客戶簽訂合約	3A	200,069	166,925
銷售成本		(161,897)	(158,688)
毛利		38,172	8,237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6,963)	(16,955)
其他收入	5	51,086	43,9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15)	(4,561)
行政費用		(38,769)	(43,3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撥回		110,064	44,972
財務費用		(1,275)	(1,405)
除稅前溢利		146,400	30,835
稅項	4	(36,424)	(17,927)
期內溢利	5	109,976	12,908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0,051)	(25,73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89,925	(12,829)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007	12,913
非控股權益		(31)	(5)
		109,976	12,908
應佔總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89,903	(12,875)
非控股權益		22	46
		89,925	(12,829)
每股盈利	7		
基本		27.92港仙	3.0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25	30,321
使用權資產		—	—
遞延代價	8	433,967	328,616
應收貸款	9	25,747	34,591
債務工具投資	10	305,130	461,0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94,569	854,573
流動資產			
存貨		31,937	27,009
應收貸款	9	6,938	—
合約資產		68,157	71,94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1	78,576	102,70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0	185,999	170,463
債務工具投資	10	377,845	67,25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04	83
可收回之稅項		1,243	1,2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2	—
銀行存款		—	271,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371	243,624
		916,472	956,2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2	155,576	209,245
其他應付款項	8	1,000	201,000
應付股息		7,879	–
保用撥備		15,717	14,361
合約負債		105,560	89,631
銀行借款		27,484	–
租賃負債		2,175	2,050
應付稅項		7,825	8,176
		323,216	524,463
流動資產淨值		593,256	431,7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7,825	1,286,3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940	3,940
儲備		1,262,333	1,180,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6,273	1,184,249
非控股權益		18	(4)
權益總額		1,266,291	1,184,2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2	—	3,501
保用撥備		2,880	2,913
租賃負債		4,270	5,511
遞延稅項負債	14	114,384	90,202
		121,534	102,127
		1,387,825	1,286,3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公積	貨幣折算儲備	總入盈餘	實繳出資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40	26,327	-	14,336	111,924	17,369	1,206	1,009,147	1,184,249	(4)	1,184,24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10,007	110,007	(31)	109,976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20,104)	-	-	-	(20,104)	53	(20,051)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20,104)	-	-	110,007	89,903	22	89,925
股息(附註6)	-	-	-	-	-	-	-	(7,879)	(7,879)	-	(7,8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40	26,327	-	14,336	91,820	17,369	1,206	1,111,275	1,266,273	18	1,266,29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4,265	28,500	7,341	14,336	159,962	48,937	1,206	1,054,655	1,319,202	32	1,319,23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2,913	12,913	(5)	12,908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25,788)	-	-	-	(25,788)	51	(25,737)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25,788)	-	-	12,913	(12,875)	46	(12,829)
股息(附註6)	-	-	-	-	-	-	-	(8,529)	(8,529)	-	(8,52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5	28,500	7,341	14,336	134,174	48,937	1,206	1,059,039	1,297,798	78	1,297,8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28,123	30,872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之減少	(61,937)	(33,695)
其他變化·淨額	12,400	(4,56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1,414)	(7,387)
支付所得稅	(12,075)	(1,280)
	(33,489)	(8,66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增加	(1,309)	(382,755)
處置債務工具投資的收益	78,526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收益	-	237,644
退還遞延代價的保證金	(200,000)	-
債務工具投資	(253,066)	(496,775)
與經紀人的賬戶淨餘額	(6,844)	(12,523)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存置	(1,302)	(3,834)
銀行存款提取	271,930	472,817
已收利息	39,385	18,093
其他投資之現金淨流量	5,841	4,975
	(66,839)	(162,3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287)	(19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4,751	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87,685)	-
償還租賃負債	(955)	(5,411)
	25,824	54,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74,504)	(116,6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624	459,447
外幣匯兌率變動之影響	(4,749)	(21,05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71	321,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371	321,7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建築物及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中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內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表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A. 與客戶簽定合約的收入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分拆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 印刷電路板	76,880	113,274
— 表面處理	89,279	19,963
	166,159	133,237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5,883	6,374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28,027	27,314
總額	200,069	166,925

外部客戶所在地收入的地理分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104,476	139,296
韓國	24,506	3,897
墨西哥	20,663	1,181
美國	11,797	9,319
印度	9,825	483
俄羅斯	7,908	2,895
台灣	5,758	3,289
澳洲	4,138	17
菲律賓	4,087	—
英國	2,860	678
新加坡	1,621	1,772
其他歐洲國家	480	1,112
加拿大	329	1,844
香港	271	105
馬其頓	39	648
其他	1,311	389

3A. 與客戶簽定合約的收入(續)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分拆收入(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200,069	166,925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5,883	6,374
一段時間	194,186	160,551
總額	200,069	166,925

3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為電鍍設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全部收入。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除了整個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外，並無提供進一步的獨立財務信息。

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200,069	166,925
分部溢利(虧損)	9,365	(16,680)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2,313	2,313
其他某些收益和虧損	(8,249)	(25,651)
某些其他收入	50,995	42,991
中央企業開支	(18,098)	(16,852)
應收貸款和遞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撥回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 (附註12)	110,637	45,613
	(563)	(899)
除稅前溢利	146,400	30,835

分部溢利(虧損)即指業務分部之溢利(虧損)(包含集團間之管理費用)，沒有分配某些其他收益或虧損、某些其他收入、中央企業開支、應收貸款和遞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撥回及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此乃用作分部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呈列。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支出	6,276	3,728
預扣稅	5,643	-
	11,919	3,728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4)	24,505	14,199
	36,424	17,927

由於集團實體於兩個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有應課溢利或應課溢利全部被結轉的稅務虧損所吸收，因此，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5	2,3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5,087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 (附註12)	563	899
包括於其他收入		
遞延代價之利息收入	(27,904)	(22,313)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	(12,713)	(4,992)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238)	(8,169)
股息收入	(6,177)	(6,831)
包括於其他收益或虧損		
匯兌淨虧損	21,619	26,8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4,227)	(9,894)

6.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2港元)，總額為7,8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2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批准。隨後支付的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擁有人發出。

於本中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1港元)，共3,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5,000港元)予本公司擁有人。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110,007,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13,000港元)及已發行之393,953,400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遞延代價

遞延代價指來自獨立第三方(「對方」)因土地再開發項目而產生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5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發生信用減值，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與對方就抵押品進行了一系列談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取得的抵押品為200,000,000港元保證金(列示為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位於中國的某些物業的首次押記。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退還200,000,000港元保證金，而對方則提供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於重新談判之日市值較高的若干額外物業作為抵押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遞延代價的賬面淨值為433,9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616,000港元)預期不會於一年內結算，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113,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15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確定輸入值、假設及估算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依據相同，本集團考慮因抵押財產取消抵押品贖回權而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因此，本期遞延代價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回主要是由於上述從額外擔保中的預期收回產生的違約損失減少所致。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日進行估計，以反映因市場波動導致抵押品價值變化而導致的違約損失變化。此外，利息收入為27,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13,000港元)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遞延代價的攤銷成本而確認，而本集團已收取逾期付款罰金利息20,4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23,000港元)。

9.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償還	7,500	—
一年後償還(附註)	33,154	40,0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7,969)	(5,433)
	32,685	34,591
為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	6,938	—
非流動	25,747	34,591
	32,685	34,591

附註：

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後者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智富資源投資」)之全資子公司。智富資源投資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藍國慶先生，以及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提供1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訂協議後修訂為8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以藉出港元為期三年，由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止。金額包括根據本融資協議應收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港元)。

10. 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本集團對上市債務的投資在場外交易市場報價並以攤餘成本計量，因為這些投資是在業務模式下持有，其目標為持有投資以便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並且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是對本金和未償本金利息的支付。債務為無抵押，年息為2.80%至8.0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至6.15%)，到期時間為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三三年二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七年三月)。該等債務均為投資級別，發行人為香港地產公司、全球主要銀行以及香港政府擁有的實體，因此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股票組合主要由藍籌公司組成，可讓本集團增加資金回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中最大的股權投資為中國領先的電信服務提供商，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賬面值的65%以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

1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貿易應收賬項	35,151	42,054
減：呆壞賬撥備	(2,525)	(1,897)
	32,626	40,157
租戶及水電費按金	1,838	2,430
購買原材料的按金	18,456	33,562
分包成本的按金	4,549	4,549
與經紀人的賬戶餘額	7,777	933
應收利息	7,032	11,858
其他應收稅款	855	3,83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5,443	5,376
	78,576	102,704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一至兩個月。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壞賬撥備)，近似於貨品銷售的相應確認日期或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約定之相關里程碑的完成日期(如適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31,898	38,625
61 – 120日	19	149
121 – 180日	–	785
超過180日	709	598
	32,626	40,157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項	87,720	93,341
應計僱員成本	19,785	43,247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3,345	15,185
向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提供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 (附註16)	9,636	36,07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成本費用	25,090	24,900
	155,576	212,746
減：向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提供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 撥備之非即期部分	-	(3,501)
	155,576	209,245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到期金額而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23,305	31,928
61 – 120日	23,034	26,154
121 – 180日	11,675	19,320
超過180日	29,706	15,939
	87,720	93,341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份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26,463	4,265
股份回購	(32,510)	(3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93,953	3,940

14.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由遞延代價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約為111,9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54,000港元)，其中於本期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費用為35,2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99,000港元)，而約5,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5,000港元)的遞延稅項於結算時轉入當期稅項。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為185,9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463,000港元)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一級(即公平值計量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總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向高信金融集團提供貸款融資，詳情載於附註9。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自高信金融集團賺取利息收入約5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4,000港元)。本集團已委任高信金融集團作為處理證券投資之經紀人。本集團已向該經紀人提供存款(附註11)，而本集團已支付佣金開支及其他證券交易開支達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約為36,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19,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港元)。薪酬金額包括支付予董事的績效相關獎勵為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是按照各自董事的指示支付給另一位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向主要管理人員分別支付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

17. 通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